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婷玉

訴訟代理人　何湘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維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卉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借款未清償，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借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0萬元、11,202元、10萬元。嗣原告具狀陳報被告之戶籍地位於雲林縣斗南鎮，並聲請移轉管轄等語（卷第87頁），是以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